

國

朝

奏

疏

國朝奏疏卷三十七

復

倉儲前

設立社會

江南司倉

江南社會

籌積儲

推廣社會

楚北倉儲

晏斯盛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積貯

社倉保甲相經緯

請設商社

陳明米賈之由

請通行常平金法

請各直省行常平捐穀

請禁派買倉穀

捐監兼收銀穀

議覆積穀

同前

同前

同前

楊錫綬

鄭昱

王柔

良卿

秦惠田

設立社倉

雍正五年

臣吳斯盛謹

奏為敬陳管見事竊惟我

皇上宵旰民瘼加意積儲

特命各省州縣設立社倉以備荒歉其投贖民出納而有司為

之勸助各不相侵亦不相強法至善也且伏思治化熙洽生齒

日繁一縣之中統計四鄉約四萬戶大縣或數十萬戶今

縣奉行社倉者於四鄉各勸設一倉一倉所存或四五百石以

千倍石而止倘地方有款以萬戶之人食千石之積每戶計得

十廿一戶數口不三日而已登又况有虛報數目全無實貯而虛數

出入又以為其欠在民誠未易稽其實效也臣愚以為生民之眾利不  
情不能均也常人之情利不及不樂施也情於一縣四鄉之中各按保設倉  
便地方各有所賴顧倉多則積宜多而實倉之計尤其本事也臣抑菴  
之今天下捐納之例於民鮮利每取用之而用之於社會以為長術經久  
之圖則因民所利而利之亦即所以藏富於民也社會之積請照常年捐  
穀之例開捐有人穀至三百石者准註名太學為監生又如一百石者  
准給頂帶榮身並將此例停止一例專行則本縣之人在本縣之捐  
以本縣之捐實本縣之倉至為便易富者有爵賞之榮貧者有積  
貯之時不數年間各切縣鄉保自皆充盈矣至所入之穀按保均貯  
其在本保捐納者必其定數其攤入別保者按道里遠近每石量減

升斗各保所捐以縣註冊按季通報督按按季報部以縣  
倘有註冊不實者凡一經查出該管府道詳揭題本其保長不  
許地稅盤踞擇十甲良善之人按甲輪流充當凡本保所貯穀數  
伍年保長前後查明交代以杜侵漁其貧民不遇荒歉有借倉糧  
者每石加利十升還倉小款借者免利仍如本數還倉以此存積一  
保百戶之人的五百口積穀千石人得穀二百升足支半年小款即可等  
虞積至三千石足支一年半累積日多其利益遠且各保之人視倉穀  
為已利必能守空相助不遺餘力而宵小俱由此消是各保建倉是保  
甲相為表裏而民生之合

恩者實為博博矣且管窺之見未可知採而否伏乞

欽定四庫全書

皇極經世一

卷之三

謹

江南司倉 乾隆元年

臣吳斯盛謹

奏為

奏請事竊臣三月二十日自京起程四月十三日到任查藩臬例不得具

題謝

恩謹於四月十五日詳請按臣代

題恭

謝外伏惟 臣以駑鈍之姿蒙

皇上天恩畀以藩司重任來自未宣常不僅錢穀之司也乃錢穀



亦有雜者各省藩司多理正雜出入庫項並各自辦之倉儲  
獨安徽藩司於江寧省城有常平慶豐復成新備四倉共積  
米一十七萬四千八百石陸、相因實為大累前署藩司時倭  
監法道孔伊煥盤查前藩司李蘭任內倉米微燬虧缺共八千三  
百餘石任署司援照李蘭前任藩司馮景夏添補之例以本任侯任  
補倉米不足具詳督撫在案且伏查京倉定例每月米一石減耗米一  
合一勺六抄今以江南潮濕之地合四倉常存之米積十數萬石之  
多必三年之久當減耗米四千六百餘石所有額耗二千七百石  
減除外等可開除尚缺正米五千七百餘石在著落該司李蘭  
下賠補而該司業經身故孤寡兒然多有所有任內盈餘等

二百二十條而其中凡有四款一採買料豆條銀一捐監飯食條銀  
一採買顏料市平條銀一支放并平條銀此四款者不惟不在錢糧  
正項之中並在充公耗羨之外曾經李爾

奏  
明存庫常用之項且前司馮景夏陞任缺米一千八百條石買此  
以有盈條銀一千八百兩抵補督撫批准在案今李爾身故家  
孤寡寡等可著追則以伊本任之盈條補本任之虧缺似亦平允  
未敢私行郊補謹詳姪末據實

奏明倘蒙

恩出

皇上則前司九原感激等地其寡妻弱子益感激等地而倉項亦不

致虛懸矣且更有請者省倉積米十七萬有奇內十萬四千八百石係常貯不動之米其七萬石係每年收到南屯額徵支放兵糧之米前此兵糧全支本色每年需米十二萬石兩款可以通融輸流放除自雍正元年戶部議准官共不敷米石折中定價每石二錢令自行採買江寧省城官兵因有屯米五月以前支給本色五月以後支領折色每石放銀二兩二錢十二兩月每石折色七錢五分是以數年以來所需兵米每年止六萬餘石西南屯額徵每年七萬石石則屯米折色且日積日多而常貯之米更無可通放之處然地勢卑濕微爛必多紅朽陳因於倉儲無益而典守實難且計熟米時價二兩二三錢不等而倉米稍廢每石作銀二兩將六月以後折

色之米皆參本色仍每石加銀二錢以足二兩二錢之數其十二兩月原係七錢五分一石折色定價若支本色似為稍溢然為數無多仍給本色但不加補自七月至十二月可放出米六萬六千石所有本折存銀五萬二千餘兩即另款貯庫以當積米俟有急需省城都會米穀一時可辦即或不然而江西湖廣一水相通採買亦便且所存未放之米二萬餘石更可接濟各處現在詳請督撫咨商將軍稍為變通似亦公私兩得合併請

旨遵行抑更有請者天下物情原有定數平餘一件若必取盈必量入程出非取物平情之理請令州縣解銀皆照部頒法馬平準均正加印滾封解役仍帶副法馬赴司自行彈兌放餉之時

無論多寡奇零亦確遵部法將原封準發至解餉到京亦  
帶法馬到部準對大約百兩進出較有參差不出數分窳少  
有奇零即存公用如是則出入均而每多取之弊并矣以上皆  
係目前應行之件理合奏明為此具

奏伏乞

皇上睿鑒謹

奏

江南社倉 乾隆元年

臣晏斯盛謹

奏為謹籌積儲芻圃禮直人之積委積以卸聽既積儲之法係基  
重是故治平之世不加素倉儲之善莫以社倉以本里之蓄積  
本里之儲以堂歲之贏救歉秋之乏後急相通不出同井亦毋相  
生總利吾侪三古而下井由既不可復而井有存積里有同仁惟  
社倉為特得之亦子在崇安時嘗請本府常平米六百石存  
於運每石量收息米二斗自後連年歉收凡十有四年得息米  
造倉三間及以本數還府見似米二千一百石不復收息每石收耗  
米三升一鄉四五十里雖遇凶年人不缺食此事之已效也然行於今

而效不收或私議其難而終以虛文各

詔旨者何也。任其任官列為官累不任官列私侵不免也。夫官不為理而聽人自為積此必為之。至全管理之以常平之法行使去積存官則失實之甚何也。常平務積而已不善為數以積生在官中已及於民夫多及於民非僅官年之害也。即或數賑給亦多及於民何也。城郭之中貯米千萬頃拾者多半因販而收收待哺者多在鄉甸。甸數百里不得沾顆粒者往有之。信曰糶賤買貴以平糶法而民之貧年以得銀者亦終不可得米。此常平之積在城郭而糶糶之不若社會之貯在鄉社而貸易之為有情也。借曰貸易則澆汰那移之弊滋於積貯大法立法過審則累深而益淺為

權稍寬雖有弊而亦利誠使官任其社、任其仰出納之幣十申之  
長輪流交代不使惡類得志之則貧弱之民新黃不接之際亦  
未必無小補况其行之久而不夭效於且天常平糶社倉固相  
為用者之澤賦專區町詎穀賤增價而糶穀貴減價而糶穀平之本  
在于糶也朱子借常平米及貸冬還而歸本得息者四年不糶  
者社會之分是往常平也今查安徽所屬以大湖宿松休寧婺源  
祁門宣城南陵東流蕪湖為舒城鳳陽臨淮鳳臺毫町六安霍  
山四等町縣均多倉儲如太平高壘蕪湖霍邱等縣各存穀僅  
三五十石殊遠

功令

臣請將各屬常年積米石萬石者存三千外若相近城四鄉按社保



與者米運去嘉

設立社倉時常平米七分均貯各鄉以爲社本其常平所積甚多備  
三千者即於江寧省倉常積之米均分該州縣以爲社本嚴諭州縣  
總其大慶成各社保長按甲掄管以時出納照現在加五息行之  
有效而後社之遠邇鄉中或有出納不均者官曉諭之不幸仍違斷  
必法斷次行之久必有效蓋井地以後惟社倉爲長久規模利近功  
遠效可比使其賢有司共負實心繼承經理不侵不擾行旣效  
將量歉有資出入相反守坐相助保甲亦因以附而教其井行  
乎其間矣是不足採伏乞

睿鑒施行謹

籌積儲 乾隆七年

臣吳新盛謹

奏為敬存積貯之道上疏

睿鑒事竊惟修積天下之大命也今歲淮黃異漲被水災民荷蒙  
聖慈動數省之修葺鉅萬之粟使水底之民登之衽席內外臣民莫  
不感戴

皇仁以設虞廷之已供已溺每迫是矣第董惟一日不安東南之賑恤  
一日不止上下而江水如今年賑恤需用浩繁江廣產米之鄉撥協  
已俱括竭據有存積不知何所以臣東省言之倉儲尚未充盈且  
缺額計共三十萬九千石現在最督買補每如定價合之時

值實有不敷請增則格於成例礙難准行不增則少縣之賠累  
州無底止致有甘受參罰而終難補苴者以買補之難亦不使  
甘為從之且各處一時採買所宜之費必於價昂地亦不無吳歎處  
每仰整

皇上俯照江西之例督將戶部捐納改歸本省以補倉儲各屬有救之  
需必其有修以資本地修需採買則倉粟充而官民兩便萬一東南  
需賑即可籌濟有修以省持難為易之一因也此且是昧之見是  
否可採伏乞

皇上睿鑒施行

推廣社倉 乾隆八年

臣晏斯盛謹

奏為推廣社倉之案以權積儲之道事竊惟三代以下井田不可復矣然而猶可存古井田之道者莫如社倉社倉之法自隋開皇時長孫平請立義倉始其時建倉當社穀本皆出於民雖稱設以儲時委積而凶中之旱必就食洛陽未見實效宋淳熙八年收米程舉米壹萬石乾道四年間建民糶食壹萬石於府得常平米二萬石請本卿朝奉卽劉汝愚共任賑貸夏受粟於倉冬則加二計息以復逐年做散少款則蠲其息之半大饑即蠲之凡十有四年得息米造成倉廩及以元數六百石還府得見管米三千一百石存

倉不復收息只收耗米三升以故一鄉四五十里間雖區山人  
不剩食請以是行在司倉其後改在州縣間有行之者皆以兼  
之已行者為式凶年饑歲人多賴之是其未借自常平本出於  
官而收息於民貴貸賤債故舉之較易然亦未宜廣有以推行也  
伏惟周未秦漢以下富者達阡陌而貧者多立錐勢之所趨極重  
而不可返是以管子因穀之貴賤而後急其令以制其重輕所  
在民有侈則種之故斂之以輕民不足則重之故散之以重其即漢  
耿壽昌此言常平之法穀賤時增價而糶穀貴時減價而糶也  
也彼以富國所以利民事實相仿行至於今蓋積儲之常任矣然  
後傳又言常平外有利民之名而實侵刻百姓膏石因緣為姦

小民不得其平是在京侯之時常平之弊即已如此前世利  
弊大約相等數年以來於穀貴時俱增增價而糶穀並  
因之愈貴穀愈貴至於每可糶每可糶將無所恃以為糶此  
常平又有推行之勢且使常平行之不弊其於深山窮谷  
遠鄉之民亦無所利何也常平之敝也穀賤而糶市人藉增價  
貧民既苦踊貴其散也穀貴而糶市人因而囤積貧民既苦踊  
貴交持且其難也城市而已遠鄉之民寡妻弱子不能沾顆粒者往  
往有之即使移粟四鄉脚費已耗而無錢之民究無所得米此又常  
平之法所不能周者也至於義倉之設建在當社於民甚便然積  
倉之積微本於民是正供之外又復增財其本已失朱熹崇安之

積借本於官則因本得息夏秋價值相殺貧民實食其利雖  
其時雖下令司倉而少縣之行之者不逆間有二後之行之者尤以  
為難甚且勉強滋弊付也其倉多設城郭於社會之義既已天憐  
而積穀之法主捐輸則仍舊倉之舊又非朱熹借本於官之遺且係  
貸者不得其人上下視為多足重輕或且懼其積之多其累  
將與常平等俾其斂散之報虛存存自云以空文利功令世又從而  
有相沿日久者不自知其然也委皆未探其本不究其用更推廣而適實之  
也夫生萬之繁利不竭不能情也生人多計道而大不可久之也臣竊  
等之州縣形勢廣狹不一約今四鄉小州縣一鄉約五千戶四鄉計  
二步戶中四鄉一鄉約一萬戶四鄉計四萬戶大州縣一鄉約三萬戶

四鄉計十二萬戶總四鄉大小相衡通約一鄉二萬戶總四鄉計八  
萬戶其間奉行社倉者除產報數目及金未有倉外或於鄉  
各設二倉、積穀數百石、或千石至三四千而止各倉多寡相  
衡合計約二千五百石總四鄉約一萬石以二鄉二萬戶之人食二千五百  
石之積每戶計得穀一斗二升五合戶約四口大口相衡約為三  
口、日食穀二升戶計三升二萬戶日食穀六百石則二千五百石之  
積不五日而已罄所生齒之繁利不博不能濟此也今天下賦  
稅有恒額徵銀米而外絲毫無以取而奉行社倉各省乃誤以  
積義倉之積為社倉法粒、多唯勸民捐輸之為多而向者不  
善於仰承上司風指遺集否富紳監肆徒設席冊石粟輸只



實地既又其甚考按種科此在額徵之外勒輸若干及共久也以  
冊為倉主每案在前有一易按冊而稽之則吏執冊以對曰此  
欠在民遂不為不行追逋追逋不究則拘比之於是簽案  
如示曰鎖拏樂輸而戶氏之見示者曰既樂輸矣又曰鎖拏是  
不可解官吏也考詳以對此在生人之計道不火不可久此也  
然則奈何曰推廣社倉之法用宋朱熹之志而安通行之可也  
諸於十家一牌十牌一甲十甲一保之中建立一倉積穀三千石  
一家大小相衡約為三口一穀一升家計三升一保于家之日食  
穀三十石保倉三千石之積足支百日再倍積之分別極又設災  
三等足支一年雖遇奇荒人不為憂或曰小町縣可二十保大河將

百二十保大小相衝將八十保、穀三千石得穀二十四萬石不捐輸將  
奈何曰宋太祖乾德元年詔許州於所屬縣各置義倉自官收  
收二稅石別稅一斗貯之以備凶歉夫別徵稅一斗仍循取民之例  
而隨稅可辦穀粟不必別增惟因朱臺社倉借本於官之  
意而於額徵銀十分中之二分輸穀則御史厲其凝前奏民財  
照時價輸穀之請非別稅之請自今民財每銀一兩內以一錢五分  
照地方時價入穀於本里保倉價賤之處可立斗價昂之處可  
三年或四年不等本保本倉無昏役之需捐每石法之費脚每斗  
斛大小低昂之數是銀穀每需捐易計今保約地丁銀五萬四  
另存留銀九千兩得穀三萬石八年得本穀二十四萬加一息穀二

考四千石年望日見其增小款用之不竭或曰州縣十保為倉其  
多要將出日積三四年息將一萬二千初積之二三年保穀甚多  
分貯於本里為甲公所俟三四年本息充盈以安息分造倉殿  
折而廣之費自積也或曰倉多積多穀不流通奈何有種之戶  
石斗之存太倉一粟在於家其官不雜商必通也通流之中留什一  
不使盡也或曰積之保上積之官無矣奈何曰一保之地十里之地也  
一甲之地十牌之地也一牌之地十家之地也以本地之穀存本地之倉年  
收年貸家估而人可得非若官穀之遠不能致敏不遽散也  
或曰戶奇零不足一甲、分奇零不足一保奈何曰戶附近甲甲  
附近保不限于十或曰一戶而種多穀分在別保、異而地錯其孤

居一甲奈何曰正丈版圖將以順莊地從其便權在以便可也或  
曰多糧之戶少穀之保奈何曰分常平之穀以為之本積之又息  
多於本、還於官即以息為本此社會本法可也或曰穀出三  
千石經理難得劉以思其人奈何曰一保之地一里之地也十甲千  
家之人按甲輪管年終年穀款上下交代隨地丁里甲而隨可  
也必行之既久人有所恃安土重遷出入相友守望相助保甲聯  
毗相為表裏夜不藏姦地不留匪至於歲慶慶慶生戶登席早  
積儲日富以資終息因倉之近地立之社學膏火可資息又有保  
別保中之郵房孤恤婚喪各資其皆可因而給之也豈非上治  
於未憂金華社會記曰世俗之改病乎此世不遠以王氏青苗為說耳

以予觀前賢之論而以今日之事驗之則青苗之法之未嘗不苦也但其給之也以金而不以穀以轉而不以御以官吏而不以卿人士居其行之也以聚斂啗疾之衆而不以慘怛忠厚之心是以王氏能行之一邑而不能行於天下子程子嘗亟論之而卒不免悔其已甚而有激也夫青苗社會同一收息於民也然利害懸殊則未盡以法以金不以穀之言最利於病何也金無陪移之端聚斂夏秋秋散冬敵三分之息實增於本數之外下戶窮民每兵制虐至穀則有早晚之價四月貸十月還二分之息常在本數之中款歲荒月足以周急宥不可同年而語惟是加之息積之既久息多積本則倉主所在皆窮民之侮

世宗憲皇帝尤有不忍雍正五年特定息為加一則借貸中之法既已  
卅年俱深至我

皇於淮陽各省水旱之恤動至數百十萬慘怛忠厚之仁澤  
宋之人君未有倫比由此因社倉之法厚其本而大其規模使  
甲相為經理則常平之積可不必增採買之停可不復慮難  
情施濟眾可也何羨水陽旱之足云臣自維此妾似為迂闊  
然一隅所得宜獻

聖明以俟

採擇為此具

奏如有可採伏乞

焚香省過之齋

唐李勣議施行

〇〇〇

楚北倉儲 乾隆八年

臣 晏斯盛謹

奏為敬陳楚北實神倉種現辦事宜伏乞

聖

訓事臣查湖北一省地廣民稠食指既屬浩繁儲備尤汲急備查

通省常年倉項下穀麥等項共止七十五萬六千石內除節年

糶給江南撫建等省未買穀二十一萬二千九百石又本地糶借

未買穀二十萬九千五百石又賑濟用去穀二十一萬四千四百石

並房縣參軍知縣張弘賦案內未估穀三千七百三十餘石外現存

穀數僅有三十一萬五千八百石以之分貯各倉不惟無以備緩

急之需抑且明歲青黃不接之時尤不敢接濟平糶以裕民食是



交習字述之

以前經督且阿爾賽

奏明於秋收時合同口與藩司詳察時值上緊趕辦並以民食緊要不得不先籌計也今已時屆秋成本年二麥及早中等不悉皆望稔雖近日雨降稀少晚禾分數下等稍減控者有控可望以蒙我

皇上

洞悉民艱停止鄰省採買及捐監收米之例並有素稱產米之鄉當茲年穀順成既無外省搬運及捐監糜耗以本地之產流通本境則民食充裕農有餘糧昭然可見若不乘時買補則常年倉額不特無補且之期更且地方倣之將何資藉且與督且遵以大學士等

奏定條例長安計因時籌畫除將借出之穀祇派於各  
借戶名下借還並賑案穀石前已委員赴川買回米一萬石抵  
穀二萬石并准四川撥巨撥穀二十萬石亦令楚省運回業  
經臣等核咨川省或難償還以或撥抵賑穀俟俟川省咨  
覆至日另行查辦至賑外未清之穀亦祇須於彼案勒  
令追清是均不在現買之內惟難給江南福建二省并本地  
難用各項未買穀石以及添贖案內未經買足之穀二十五萬五  
千石并賑濟案內除已抵運外尚在買穀七千五百石以上各  
款均在案此核數在本省產米價平民有餘糧之說反各市  
鎮米穀驟積之地令以多途購買毋許齊集一案較相收雜

亦不得由民爭買致使市價踊貴并令將買運價值據實造

報由藩司覈詳查考送部報銷臣等仍不時留心訪察如有爭糴妨民及藉誣玩延或捏飾冒銷等嚴行參治庶民食各坊而倉儲有備矣再送

旨密議事案內宜施二府以屬同知通判等在共貳萬五千五百石案徑題明係買雜糧並非買穀亦在催令買齊以資苗疆緩急合併聲明除臣等已經行據畧布候候安國議覆相同現經會飭道辦外合將臣等辦理緣由恭陳

唐九伏乞

皇上聖訓飭遵

積貯 乾隆九年

臣吳斯盛謹

奏為常平積貯不便虧缺故竭 臣愚伏乞

睿鑒事竊常平之有益民生由來久矣然必經理有方出納有據使  
得源、接濟庶幾有裨伏覲我

皇上宵旰憂勤每時不以重農貴粟為念至如籌積貯計民食  
者尤拳

聖懷訓迪臣工每不至週且備後因近年以來若需米價日昂

時市

諭旨勅將鄰省採買及捐監收米之例一緊暫傳俟豐稔後

未備如常存條、辦理文以何酌定之處後

命大學士會同九卿詳議覆奏業蒙

諭旨頒行直省欽遵在案仰見

皇上子惠元、欲登於民於康阜者已無微不至矣即大學士等

以議亦等量詳悉權衡確當而無贖議夫惟之倉儲

食上廩

宸衷固不得不總總計慮益求週到以備採擇查大學士等議開常

平倉穀原額自不可缺如該處現存穀石原額之外仍有好

捐穀石均遇有賑恤以及常年平糶之用於原額數內年常動

用者止令將糶便銀兩解交司庫與動支數目一併報部查覈

竟各庸買補若常平原額雖敷而貯捐穀石每多逾有賑恤  
平糶勢不得不於原貯穀石內動用并有將原額全行動用者除貯  
時通融酌濟之外在將動用項數先行報部其糶價銀兩亦皆貯  
司庫仍令督撫恪送

諭旨

往長晏計因時籌畫如有前項額穀未買適當本地年歲  
豐稔之後米價平減農有存粟再貯前項糶價存貯銀兩不  
拘穀石定數陸續買補等語誠為通乎聖鑒察未盈供之至  
論但查各處常平倉穀原額已足其國每庸買補其有未足者  
斷不可容其久懸是以示之穀尚須買補未便仍文因循虧缺  
也且已足之穀若不出陳易新則又紅腐堪虞加以每年青黃不

接之平糶及猝遇旱乾水傍之賑貸俱應補足還倉在可源  
源林濟世又出易之穀與夫賑貸之穀均應隨時買補也今擬  
封採買之弊誠如

聖諭

以省以出各省拿趨而糶之則米多之者不必至缺之而後已自  
宜亟為停止至本地採買若不略加分析緊令將價解貯司庫  
以俟查驗領買誠恐不肖以賄藉誣卸者不索補盈規避其  
守出易之煩以致倉庫空虧賑貸各備亦勢所不免且一年有  
一年之出易斷不能積久懸待况水旱災後竟陽之世每不能  
善備甲年飢像賑貸已壞而乙年又犯重粒不特青黃不接  
之時每以接濟民食甚且又復賑貸將何以老且出者救既

不免而入者又急不能補特見足額其亦同為空虛矣  
殊不可不慮也且愚左請行令各該督撫通查所屬將  
平足額之外又有監穀且數動支者免儘監穀動用將以  
有難優解文司庫空需買補其常平現在缺額或在有難  
價未往買補而有監穀可抵者即以監穀撥抵亦將難價解  
司安常購買其有不敷抵補及或常平賬用虧缺不能足額者  
亦將前項解賸司庫難價銀兩不拘以歸還聽撥給虧者  
屬在在本境購足運倉至本地採買除年歲不宜穀價昂貴者  
欽道乾隆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諭旨

詳請查明照例展限於次年買補外其修堅不許藉稱停止採



交卷者近之者

買輒特糶價解繳司庫以誤倉儲蓋本地採買之穀原係本地人民賑貸所虧今以本地之糧買供本地民食此尤若省有集鄰封併力爭糶其比况各在本境四散分買則其數微若彙積一處各屬併買則其數厚且新穀既登若不及時收買亦必歸於富商大戶囤販居奇又孰若存在官以惠於民之為得哉此且以本境採買不容延誤是也合無仰請

聖恩勅令各該督撫每歲查明若干故誤正不將倉儲買補足額者嚴行查參似此則民食無妨倉儲不缺而前議亦不無裨裨是否可採伏乞

聖上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社倉保甲相經緯 乾隆九年

臣吳斯盛謹

奏為請因

聖恩廣被之時再申社倉保甲相為經緯之責以觀蕪效事竊惟

周禮族師五家為比十家為聯使之相保相受刑罰度黃相及相

共以受邦職宥盜寧保甲之法原出於此然稽古矣則井田蓋為

經非區比聯保受牽制而未始之也遂人五家為鄰五鄰為里

匠人九夫為井十為通孟子之八家同井以井田橫排之一通之地亦

無不五家相比十家相聯者則同里同井即相比相聯必相

保相交實相經緯於其間矣蓋就相生相養之地而行政教

社倉保甲相經緯之辭

月無手批

法令於其中是以習其事而不覺久於其道而不變之周之衰也管子因之作執里連卿雖稍小治一時而未睹天效亦一舉而廢也見李易可久奉漢隋唐以下當以爲然民罷難而無以紀及共衰之則寫歎散耳若熙寧中有鑒於此而編閭里之戶以爲保甲事本近古故行之不應徒徒身相保相愛而未得其中相生相養之理之目前

推廣社會之法請按保設倉俟人有所恃安土重遷出入相反守望相助保甲聯毗相爲经纬用舊古法凡有已願欲於各保一倉核穀三千一時既有以難行而女入穀之數則差過於額斛之中另分本折稍覺於便誠以邦

雖、臣竊等之天下之民共有相生相養之實以爲之徑而後可  
行以相保相安之法而爲之律社會保甲原有相通之理亦有兼以  
之勢彼此之間一經一緯大略規模似有可現一時亦備則甚難  
約試之則似易且夫時難得而易失也時之可乘亦未有甚於此  
時也哉

皇上以天好生偏隅之災每不卹一夫之飢每不拯加素倉儲所積  
交相抹備又慮責糴之妨民急停止採買停止之路又慮種貯  
之無資而詳加酌劑乃

特停戶部捐銀之例令各省捐監生俟供於本地交納本色以本地之  
穀實本地之倉以本地之倉備本地之用不採買而倉儲自充誠

而益兼濟之道也。如要其歸德以爲民耳。查常平之種保社  
城者甚係於鄉城積穀則責之也。而無能之吏或以爲累。鄉積  
委則考之也。求而當社之民可以分勞。且社倉未有實際也。  
倉費每出也。名有社倉而倉不在社。社倉徒名而社家每  
倉往。然矣。今生後之穀多在於鄉而捐穀之例。又供議有倉安  
必將此捐移入社倉。捐多則倉亦多。取鄉保穀數心約舉之  
大如縣約十保四保約一倉。總二十倉。約一千二百五十石。總  
五千石。中如縣約四十八保四保一倉。總五十二倉。約一千二百石。  
一保四千四百石。中如縣約三十六保四保一倉。總九倉。約一千二百石。  
總一保八百石。方今之時。海平且久。雖不必比戶之家。可封此實則三

代至直插在一甲之民常多良善思推中長在之有之四保之倉  
輪甲遞管共相稽查年清年款視社長為尤易而累僻者可  
書降由以官考其成隱然有上下相維之勢亦千古一時夫正不  
人劉如愚而致可推者也楚北計大州縣三十一處得穀七十  
七萬五千中州縣十四處穀二十萬一千二百小州縣二十三處穀  
二千四百八千四百總一百二十二萬五千石除查現在有社穀四十  
八萬八千七百七石零外應捐穀七十三萬六千二百九十三石如果  
可行即請將現

題明應捐補常年之七十三萬五千九百四十九石零移入社倉再  
加捐三百四十四石已足其數其現存社穀年倉之處請將各州縣

數年之息酌量分建別社倉之名實俱備正谷必歸自地  
宜截長補短之處另行具

奏其各屬常年均有現貯之項足資近城糶濟以備急需  
其在補之數在御使若在城似亦毋庸歧視如城內常年  
尚有老行增補之數俟捐呈社倉之後再另行

題奏此臣一隅之見未敢自是、以將常年捐額查明具  
題外敬抒一得謹具摺恭呈

聖覽伏乞

皇上睿照施行

請設商社 乾隆十年

臣晏斯盛謹

奏為請設市鎮義倉以安商旅事切民間社倉久經奉

旨通行應循經理閭閻僻壤於青黃不接之際升斗之需不無小

補惟是大市大鎮商祿湊集行輩志家相趨聚處大者千

計小者百什數貿易而輿盈共有之消乏亦亦有之其間負販

幫雜而流落無歸者亦有之輿盈之家必賈三倍取之輕易而積

久漸豈尚節好義知禮明恩之人亦往往出其中不獨長袖善

舞多錢善賈亦衣食足而禮義生恆產積而恆心不失也至於

消乏之家下及幫雜身販流落無歸之徒窘迫顛連比出其中



好勇疾貧少事出其中若遇荒歉之年生索冷淡市米頓  
希常社之糧莫分存粒未能安堵而仰臥之汝楚北漢口一鎮在通  
省市價之貶視為倍長而人心之怨因為動靜皆也約查合鎮石  
可二十餘萬五方雜處百藝俱全人賴不一日酒米錢不下數千石  
幸地著孔道雲貴川陝粵西湖南處相近本有湖河帆樯相屬糧  
食之行不舍晝夜是以朝糴夕炊年致坐困然而乾隆七年水溢大  
歉積雪連朝逆風甚厲其時有好事樂善甘通商買米而運  
揚曉知時為之激勸既奔走得接濟第補救在日不能存積  
於平時且平時有積別相救又容易也查法鎮監者米木花布等  
材六行最大各會俟隨力之大小各建義倉積穀米數為石在

貯漢鎮聽其情願捐輸不得官為勒派一區米貴即行平糶  
其平糶價銀一遇川南米船積滯價賤之時即行買補所有  
盈餘亦即歸倉并在倉公用一切出納擇客商之久住樂善  
而謹厚者為義長聽其經理仍報明地方官查考地方官亦  
心照管不使折本侵漁以社會法行之有效即推廣於各  
鎮一例通行似多保聚一方之一端之夫農民力穡而積於社  
商賈牟利而積於其次事亦相等是可行理合陳

奏伏乞

皇上勅議施行

陳明米貴之由 乾隆十三年

漕運總督臣楊錫敏謹

奏為奉

上諭

米穀為民生日用此必需也近年以來日見騰貴窮黎何以堪此即如川湖素稱產米而川梅紀山則以商販雲集米價騰湧為虞湖北督撫則以江西南被災資糶糧接濟以致本省米貴為虞又如直隸一省向藉八溝糧石今歲歲補尚屬有秋而八溝亦以搬運太多而貴夫商販流通貴則徵錢國帑時和湧何之連歲遞增有長吾若詎國戶居奇此增弊數經自地方官力以能禁何至全不奉行若詎戶繁滋則自亦

此年間以未休養生息便應逐漸加增何獨至今日而一時較長  
若謂水旱偏災則亦向來少有何以從來未聞如此之貴且每  
當歉少貴而食以賤又何至到處皆然若謂康熙年間倉儲  
有銀每米今則年之採買民間以出半入倉庚未免致妨民  
食或在當時分省定額悉任該督撫分別酌議自按各省  
情形且至今足額者寥寥亟須採買所在皆是藉以備荒  
擴張雜議停止後或果由此則當切實教諭商酌妥辦不  
當听其自便而不為之設法及慮思之不能深悉其故亦未  
得善處之方夫人事不修而民生不裕今日政治之闕失何至可  
以致此其何由米豆閩稅業任通免雖不可因此遽求奏效而於

米價宜不甚昂補又何以價不日減耗益日增朕自御極以來宵  
旰勵精勤中民隱閭閻疾苦等或墜於上向乃不能收斗米三  
錢之益而使赤子胥有狼食之累殊益焦勞各督撫身任  
封疆於民生第一要務必者詳悉熟籌深究其所以然如  
果得女安病之由尤當力困補完救乃者督撫或不以介  
妾或淨答在却封或考區迫於商販而應作如何辦理之案  
並未籌及可信詢者督撫全不察察體察詳求得失之故  
據實陳奏或朕以舉世修之外別有弊端俱宜確切入告  
務期實有裨益以裨民天欽此仰見

聖主

勤求民隱之至素日伏查水旱偏災重困戶居奇難亦足致米

積至貴也尚非以由貴之源也雖藉以米穀之貴由於買食此亦實  
食比多由於民貧矣

國家休養生息百餘年於茲荒土盡闢宜乎民之日富而反貧此  
積漸之勢也之所為積漸之勢有四一曰戶口繁滋一曰風俗日  
一日田疇富戶一日倉穀採買倉穀採買之弊我

皇上所任處積貶年之採買民間滋生半入倉庾未免致妨民食  
蓋已

洞悉情形毋庸更贅戶口繁滋別

聖諭謂自康熙年間以來休養生息便在逐漸加增何至一時較長

以戶觀之實亦未嘗不倍漸增臣生長鄉村世勤耕作見康熙年

向稱穀登場之時每石不過二三錢雍正年間則需四五錢至  
復二三錢之價今則必需五六錢每石三四錢之價蓋戶口多  
則需穀亦多雖數十年荒土未墾不加墾則穀至今日而每  
可墾之荒亦多矣則戶口繁滋足以致米穀之價亟漸加增勢  
必然也且詔由桂風何日登步蓋國初人經亂離備嘗艱苦風尚儉  
樸迨安居樂業數十年後子孫有笑其祖父之樸陋者矣衣  
食之類競求佳饌惜喪之事務明美觀臨於通都大邑今則荒  
僻僻之農民亦漸習奢靡平時福借為常力田政又抵債去矣  
大半仔又隨于花銷甫交冬喜即須糴米而食農民日食亦取  
給市鋪則價昂得不甚也且謂由於田歸官戶此蓋

國初地係在人則地價賤承平以後地足養人則地價平承  
平既久人修於地則地價貴向日每畝一二而世今至七八而  
日七八而世今至二十倍而貧而後賣既賣無力復買富而  
後買已買可不復賣近日田之歸於富戶者大約十之五  
六舊時有田之人今俱為佃耕之戶每歲以入糶數一年口食  
必須買米接濟而富戶登場之後非得善價不肯輕售是糶  
種價低昂之權夫一物也一人市之價不能增也十人市之則一  
頓長矣十人出售價不能求多也一人獨售則任其高勒矣此是  
而米穀安得不貴乎今就四者之田合而計之生齒之繁此糶  
國字重照果信之效每可議步田歸富戶非均田不可然此法行



主開創之初尚虞份侵今累葉承平之時更難施行惟  
良俗多靡尚屬勸禁可施現奉

欽定

禮書頒發務遠在令地方官實力董率但人情田候入吞易田產  
返候難此止可操化導亦不能遽收其效至於常平積貯  
務以備荒雜議停止

聖明

遠見祇為探本經安此臣再四思維雖不便因採買致費少  
議停止而其中亦有應斟酌調劑此蓋積貯以足敷賑濟  
而止不致區區乾隆九年御史孫顯奏請酌定常平貯穀  
額數以平市價經部議准通行各省雖俱酌定額數然當  
時督撫究竟為有備無患之策重而未深計及於穀價

日昂採買之維艱即以湖南言之河縣之倉有貯至五六萬石  
府倉有貯至七八萬石亦未充區多在飭各省將定額再加詳  
細確核有區多者酌量裁減十之二三已買足者於平糶  
時存銀浮庫未買足者即扣除不必再買又從前部議  
各省倉穀足額後積有收捐監穀設區賑恤動用毋庸及  
補第賑恤已有額貯之穀此額外捐穀而文久貯等項不  
必區歲費之湖南現在將額外捐穀每歲糶價解司為修  
理城垣之用他省似亦可照行又常平糶三為出陳易新計  
耳又宣豐年之後原無資於平糶而倉穀堅好亦有可存貯  
數年於河縣官因年例糶三即穀好年豐亦必出糶請嗣後



不無限定每年糶三遇年數價貴之時多糶固可以年豐  
價平之時即不糶亦可蓋多糶一石小民未必多受一石之益  
而少買一石之間即受少買一石之惠矣臣伏讀

諭旨

詢及今日政治之闕失何在所以致此者何由仰見

聖德

謀中治益求治減天下生民之福也且反復思之今日之政治

大綱細目無不畢舉第奉行之下致力不專循名比多而實  
實少即如空例令州縣官徧歷鄉村訪名賢老禁苦學  
將行之有多效驗查冊詳報督核實三年一次奏

聞

以因責實之案查沙列表具詳政皆係易於銷張假冒之

事女有實跡可提而難於粉飾其莫如地方之水利既因流

督之事多中水利而遂致力不亦未奏實效且竊以爲目  
今養民之政尤當審講求其莫如水利一事似應酌立勸  
懲之法使各認真料理免托空言蓋近日荒土雖已去開  
中水利尚未盡興夫而賜偶愆事改常有果水利之蓄得  
有資自允異常水旱豈即坐視每收今以湖河港之水  
利又在通都孔道其固已亟一經整頓此山鄉僻壤之間舊有陂塘  
堰壩歷久湮廢者不少又一鄉一隅水泉隔遠塘井不且難可疏  
引開濬而地屬有主倡率年久遂多因循其各不一而是大約  
民間百畝之田有二畝陂塘即可收陰而愚民往往徒計爭  
爭此二畝歲收之穀不知偶值少而併百畝而棄之若就民之

大正七年十二月  
官為之指示開導當年不爽然悟考臣請

初  
直者責成道府等官督率以歸志力於水利務以實仁謀  
務之志來訪之仲蓄凡遇下鄉之便即留素相度何處舊跡之  
宜後何處新之宜與面同核地土產熟等詳議或勸其協  
力或代其設法或量捐俸俸以為倡或酌請公項以為助毋有  
賢者感才於民誰不踴躍從事及聲以樹即身未親歷之處一切  
水利民間亦自為其復則土畜膏腴出穀可傷於舊而意  
有備偏災不能為患在於米穀之貴不無裨益此等限塘堰  
壩之新舊勢俱有實跡可以勸查道府勸勉確實果於民  
田有益即詳請題咨酌量議叙如有平日優不任心以致旱苗得

以爲災亦令道存於勘災之際查有未與水利河隄等知不理者  
即詳揭審處如此似可使以時考力講求水利於在興世法中  
尤如未料理未必非補收米費之一途之矣米價之貴今日已成  
積漸之勢欲令一旦而後歸於賤誠未易也就臣改見不以  
於採買之中斟酌調劑并誘考力水利以期產穀之多也  
否有當伏惟

聖明裁擇

欽定四庫全書

請通行常平倉法疏 湖廣通志

臣 郎昱謹

奏為請通行常平倉法事。臣竊惟國以民為本，民以食為天。民安而國固，民昌隆而食足，則民生樂利。此古今不易之定理也。且辦事坦中見戶部覆直隸摺，臣郭世隆疏內稱：在該摺題請各州縣以存米石加謹收，以備賑濟。又修米穀平價糶賣秋收照數糶買，還倉仍將賣買區銀米價值數目造具清冊，報部查核。等因。臣請得：宜推廣之。竊思直隸以外各省，俱設有積穀，以救俱困。有捐輸之例，存貯米穀，無色為之。但奉部文不敢擅動耳。查各省昨年豐熟，其國多而饑荒，其間有如河南、山、陝、江、蘇、

等處內有奏報登賬少有請停僧糧者是日下青黃不接之時  
而直隸同姓也至於湖廣江西雖號米穀之仰故每至五六月穀價不  
昂而多乏食宜年從然况乃收手是日下青黃不接之狀亦由直隸  
同姓也他如閩越川廣雲貴等省雖豐歉不齊要之五六月間  
亦未在收存穀已罄皆青黃不接之時又由直隸有同姓也  
夫積穀原以為民也穀積而無濟於民食其誰之存仰於我

皇上

遠飭部議凡各省積貯捐輸米穀行令各按臣酌量州縣之

大小詳查存積之多寡務宜留若干米穀以備饑荒又詳刺者  
俱於每年五六月間申價減糶以存糶銀而仍於本年九十月  
糶買穀運倉稍有羨餘存為修倉之用夫憂民則存穀



文者省過之書

糶糶則穀穀必賤糶糶則量減而糶以利民穀賤則量增而  
糶以農豈歲則出以在之銀買穀以補倉而常使女有侈凶歲  
則出原留之穀給賑以救荒而每使女不足更將賣買價值初由  
銀米數日造冊報部查核買穀則穀實在拾賑則予開除  
民得通其後急穀不至於紅朽如此則常平倉之良法美意行  
之非直而效行之各省而罔不效雖有水旱而天不能使之災斯極矣  
世之計以議變通以濟實用是民食以安民生其吳亟乎此也

請各直省行常平捐穀疏

湖北按察使臣王柔謹

奏為請行常平捐穀事宜稿且前以通融民食之法請行積成  
確探上游豐收之處差員領銀前往採買以次年青黃不接之時減  
價平糶俾捐陽奏業任奉

旨欽遵惟是豐收地方業經各處差員赴買恐一時米價昂貴更  
不得不為籌及且查豐收之地其米價未得早減比多因富商大戶  
恐累囤積以致若必強之使賣恐有不肖胥役藉端滋事而需食  
之民仍未均沾實惠且再四思維有不禁自除之法莫善於各省府

州縣通商常平倉捐穀之例以備積儲以資持運也蓋富商大戶各

接銀數每思遇卹恩例急公上進祇以同例之地離鄉遠處不能自赴  
上納報括託親友順帶也捐不無費用盤費且有被騙重飭  
以故率多觀望今若於各省府州縣是開常平捐穀之例使本地之人  
仰於本地穀身上納既年詐騙亦免盤費節省權便凡有未穀之家  
每不踴躍一遇豐收之歲米穀必在官亦在民矣以此收穀官  
有鄰省差員赴買價銀收貯藩庫即可碾米措修賑俾則鄰  
省採買之員不必求米穀於市而止向米穀於官自多市價甚昂  
之患而因積年更無改定長姦如有認捐多米貴生疎不知本地收  
捐之穀即可於本地隨時碾米減價平糶更不煩遠謀柱他省亦  
俟提似於通移民食之計大有裨益也

請禁派買倉穀疏 乾隆三十一年

貴州布政使 且良卿謹

奏為請禁派買倉穀事 且查直省設立常平倉穀糶糶秋補  
接濟民食有備乎是法至善之而定制奏成四縣等官平價採  
買運倉不許轉派里遞違此定有議處之條乾隆二十九年又經  
兩江總督尹繼善奏奉

俞 通飭各省嚴禁派買後勒石永禁蓋以四縣採買倉糧一經按回  
強派未必全照市價給悉而書役家人又復徑中扣剋且弊叢生  
間間滋擾是以特嚴其禁也照有額貯常平倉米八十七萬七千石  
每年備糶兼行法良矣美性實補運倉之時酌定村莊大小實數

實派分里遞交拘係原任按臣張廣泗題明於前後任均在因亦炳  
阿奏明於後相沿為例在該臣等具奏之際立言皆以黔中駐紮等  
山不通舟楫民苗背負肩挑多止數斗雜供林買不得向糧戶  
給價承辦其議近是而擾累之弊由之漸熾且清中明共改例  
縣月報米穀價值督撫大吏確核入告原每不實必照按以時價  
採買例不許出此範圍在小民零星運送飯食脚費均無以出按之  
中價已有虧折况黔省地瘠山多烟戶所零名曰糧戶家鮮蓄藏  
自派買之例一定不向貧富不計遠近不諱民苗按四行畝升均攤是  
呼之擾幾同正則兼之杆屏按戶派交易皆偏枯里保領銀特差雜稅  
扣剋之弊諸之莫可窮詰者也夫苗性易感而多貪治此於疆重務在

則收而鎮靜之奈何以惠民之舉而兩授累之端日伏思豈有荷蒙

聖

旨外天恩當青苗不接之時許令地方官詳請出借倉穀接濟

貧民於文均還倉每兩年歲豐款一照廣東福建之例概免加

且

曠與昭重民苗均沾補助倉糧亦免陳積原各需乎平糶之舉多係

嗣後豈有倉穀每年分別歲收之豐備酌定出借之數倉不

必拘泥存七之數按時借給秋收還倉倘有征收不前及冒濫滋

弊等分別參追仍責成該道府不時查察如該處市有餘米不

准輕易詳糶如果市值較秋收費至三成以上地方情形必須糶濟

酌照該處可能採買之數詳明出糶秋成自行平價買補一切深悉

里遠承辦之令永行禁革如此則出借寬裒民有得粟而市  
價自平糶易既少而補倉較易派買永除雖有不肖官吏亦  
無以藉端滋擾矣

捐監兼收銀穀疏 乾隆十年

北都侍郎臣秦蕙田謹

奏為捐監兼收銀穀事竊臣伏見我

皇上仁覆如天臨馭以來刻以愛養黎元為念

宵衣旰食勤懇切至凡農田水利有闕民計其苦不率市租商稅有裨  
民食於糜不竭一遇水旱偏災截漕分粟平糶策施動以百萬計是  
自古及今位未有若斯之痼疾一體天化旁流其之近又故奉

特恩時直省丙寅年地丁銀兩普加蠲免使山陝海濱窮鄉僻壤無一不沾  
浩蕩深仁大澤敷天歡聲動地從此有田之戶及務年之農民固已不

田被



隆施倫肌決髓微且恭溫

聖世德洋恩博之時敬體

皇上欲使等一夫不得其改之五者更欲於現行事例通等利濟以

冀少裨

聖主愛民足用之懷於萬一且惟今日之民尤特貧乏為患而貧富不均

之為患非之財之為患而財用不流通之為患是以富少日富貧此

日貧日富則奪奪得踰之弊生日貧則不惟焚劫鯨害有年皆之

憂即讀書士類資生每來有不暇沾札義之苦若此等此縣俗之

此推國蠲免之政不及亦實何不在

聖心軫念之中惟是欲以有言之徑費供各限之蠲施此固理而勢難

而欲於每可商之中不一通融補救之道則莫若聚多益寡以民養民之為惠大也利溥也前此荷蒙

恩旨准留捐監事例以為賑濟之用始則內部收銀今則外省收穀以減通變宜民之善政也且思以為此例古今收穀則捐輸不皆踴躍倉廩未即充盈以之備荒而不足若稍有變通則捐輸不惟賑濟有藉實餉尚可沾溉困窮臣再四思維悉心推究則以收穀石不為銀穀兼收之為善也况銀穀兼收之例山東一省上年業已議准暫行若更推之各省則其效必可立觀

故為我

皇上陳之收穀之便一其不便也以此設使甘肅以本色積貯利於兵燹

而不失食之本也。臣思五穀之與金銀其為利一而為用不同。夫穀有定數而金無盈絀。銀有定數而穀無定價。民間所出之穀止有此數。若果係盈稔。穀常有餘。乘時收貯以備水旱。誠為良善。若值穀少之時。急公甘購買。上捐不惟穀價騰貴。有損貧民。而在倉多一石之儲。即在民少一石之食。況時價先後不齊。雖經揀減之後。稍多仍屬寡。一不便也。米穀不可久貯。直省燥濕不同。若米相因霉爛。可慮有用化為無用。二不便也。倉穀文牒。量折耗不尋。賠累官吏。視為畏途。隱致抑勒。境阻捐步。累且不前。三不便也。直省之田土不一。江浙川廣為產穀最多之鄉。閩粵雲貴有食米不敷之處。必欲一例徵取。恐多此贏。似此四不便也。有此不便。臣以慮捐輸之

不皆踴躍倉庫之末即充盈以備荒而不足也今若概令銀  
穀兼收其便有五蓋捐輸一事有天時地利人事之不齊豈年則穀  
便歉歲則銀便此係於天時也穀多之仰利於穀穀少之地利  
於銀此係於地利也方田之民利於穀運末之民利於銀此係於人  
事况捐穀尚有時價高下之不齊捐銀則貴賤多寡皆盡此一  
便也有穀不必易銀則穀多不至價賤以傷農有銀不必易穀  
則穀少不至價貴以傷民銀穀任便輸納爭先倉庫必致充溢  
二便也捐賑理在因穀而飢民待哺推區兩倉餽運有需時日即  
穀到手尚須舂簸炊爨要若捐項足銀若兼賑解餉二能果腹快  
賞兼可謀生且賑一半之銀即留一半之穀倉貯不致大虧三便也水

文者才述之一者

早告急事存呼吸例在二而奉

即一面勅幣惟是正項地方關係重大以司出納區謹災民遺漏堪虞若  
果銀米元足施展寬裕長吏不屯其膏窮民隱受其惠四便也倘銀  
穀而收穀少而銀多則不妨移此地有餘之銀買別地有餘之穀以  
款歲有餘之銀買豐年有餘之穀賤糶貴糶倉穀必豐并濟  
常平之不及五便也至於各省藩庫為貯備之根本若此例一行除  
穀石仍收本色外以有全者賑項之銀均令解交藩庫通盤核算  
將老備賑濟之額儘數存留平時則酌量米穀之貴賤以保調度臨  
期則審視地方之緩急以資接濟以全省之入救一隅之災有疏通而  
無耗恤庶幾不虛我

皇上籌畫倉儲有備無患之至矣若行之日久必有贏餘則各省農田水利之常興普及養濟育嬰泮粉兩銀亦孤獨之各營其利不能餬口及有閑學校書院之待給均均可酌量取資而以本省富戶之有餘濟本省貧民之不足盈虛相濟財用流通即凡賑濟周旋免不及之民從此無不均沾

聖澤惠而不費用而不竭此且改爲語稍爲變通則不惟賑濟有藉尚可沾溉困窮窮民少裨

聖澤愛民足用至保桂省一試之部目前議收銀恐開辦之緣今解支藩庫自可毋庸慮及又近日湖廣督臣鄂欽達奏請停止本色一概收銀已收監核撥後毋庸買補往戶部儀一概收銀於色恐

欽定四庫全書

未補之倉儲足額等期臨時之議買糶運未候而已收之穀糶後  
不行買補倉儲自漸空虧均毋庸議伏查鄂省運司奏欲將本  
色停止日則注銀穀必因兼收鄂省運司注穀雖毋庸買補日則注  
銀亦正使收糶者見似有不同並非現擬議駁之傷噴也

聖聽也

議覆積穀疏 雍正五年

重貴總督 鄂爾泰謹

奏為議覆積穀事 臣按積穀一佳 據粉瑞 州府以房高 為上馬 於  
昌三縣地方 福小民鮮 蓄藏清共 三邑者 年合外 近水仰村 各設社倉  
於庫內 支銀三千兩 買穀存貯 俟歲夏 初出時 俾每石 減五錢  
濟民食 以糶 積價 除庫項 外計得 贏餘 若干 該縣 監冊 報府 並  
布政司 轉申 巡按 治却 存案 若贏餘 之銀 俟秋收 俵買 穀五歲 以為 常例 若數  
年內 倉有 餘積 庫多 損節 儲行之 果有 裨益 則凡 產穀 之區 皆可 通行 不僅 瑞州  
一府 等語 臣查 以清 之江西 等處 米穀 出產 最廣 非特 名區 實極 甚中 庫原有 儲  
部 倉原有 修粟 貴糶 錢糶 上下 交濟 用素 本善 事屬 可行 但奉 行不善 於地方



每益若通行他省更有勢不能少臣思為欲行此事在得人在得人在得人在  
約於時時故除大以各少縣官皆民父母現銀買米誰不盡從然實  
不親買必仍柱吏借銀之時層、剋、以收米之時市、需索是民間  
之米賣之民間也恆得者價賣之官存此什僅得八九及最初出糶高  
五分吏胥不取不減而重穀粒并百姓實不敷不依雖大張告示嚴切曉諭  
百姓亦惟有甘自隱忍敢於告吏胥比有等二三本官方自以減價糶穀年  
斗使民殊不知百姓百累已公久甚至申通客商盡賣向外者本此亦便  
從此愈貴累民更甚此行之在得人也各地產穀多寡不同以法逐逐且吳  
若或限以定額各支庫銀數千採買必常妥協如滇黔三省每以時歲額  
多不及千百而民間亦甚多穀難以通行即就江西一省論若亦難例

前任江蘇中丞卞永譽止可濟以權行宜不可考為例欽此行在因荒地  
至時時有空款歲至冬登今於五月初之間以該買之穀減價糶出按  
報部批成買補沒歲一不熟即使價增於前亦復多糶可方亦必虧必恐  
干身罪自必報荒成寬至未廣買補部議不允則實官交累部議荒則  
端不可開即半收半款之歲指不熟賤而官必欲買補甚而勒責而吏因  
搜括亦同得捕民間有穀不敢不賣而糶殮不能勢且冬以自給此行  
至約其時之得其人因於地約其時庶幾有益不然即在七雜三之例  
以良者美亦或屬員墜匠上日因循將各為藉官未實為不肖官吏掩飾窮  
私氏不之資以解者皆如雲矣尤甚且受事年已和備細概行糾察則一經年  
賦十年一完日以錢糧為重以不敢不稍有政慮則履如雨未仍俾為不知

道等勒限清正除明平府韓鍾業任日前題考外現今完米共十有六  
石銀米仍待貢補此等有八九俱限於三月內完抵日有少等皆係保  
重行難振振於限滿日通祭請

旨  
概解任勒限完補限內全完共約量開復逾限不完等事職係完  
於多有清完若法各項但雲南萬里銓官赴任動須兼裁臨時要案亦  
難得多人懸朽

聖恩於記若賢員內府歷以勝預

命住十數員身日按缺是等不到題補別既安曠官自等廢可矣